**2017年度国家公派留学项目申报人员须于纸质材料提交当日内，将“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”相关内容按以下格式录入word，**[**并发送至scsjyt@163.com**](mailto:并发送至scsjyt@163.com)**，方视为完成报名工作。**

**本格式适用于“本科生、硕士/博士研究生”留学身份。**

**项目名称+推荐意见表+姓名**

以下示例，以下格式不可调整，括号内为说明，不需要录入

**单位名称：**

XX大学

**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：**

XX部门

**联系人：**

张三

**电话：**（**区号+电话号码**）

028-8611111

**传真：**（**区号+传真号，必填**）

028-8611111

**电子信箱：**（**文本格式，不要为链接**）

[abcdefg@163.com](mailto:abcdefg@163.com)

**通信地址：（真实有效**）

四川省XX市XX区XX街X号

**邮政编码：**（**必填**）

610000

**被推荐人姓名：**

李四

**该同志系本单位：**

（**按推荐表上选项如实录入，涉及年份日期均为阿拉伯数字，不要为汉字**）

**推荐意见：**（**必须与纸质填写内容完全一致！500字以内，超出部分无法录入**）

李四同志热爱祖国热爱人民，具有上进心与进取心……

**单位推荐：**（同意推荐/不同意推荐）